



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

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)

(股票代號：2883)

海外監管公告

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《上市規則》第13.10B條規定而作出。

2021年3月24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齊美勝先生（董事長）及趙順強先生；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徐玉高先生及趙寶順先生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中先生、王桂壠先生及林伯強先生。

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

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7 元（含税）
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9,119,878,393 元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7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4,771,592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11,170,64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.01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、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，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方案。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未发现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综合考虑本公司的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况和偿付能力等因素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5 日